

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。本次修正係因花蓮餘震不斷，遊客銳減，為協助營收遽降之旅宿、餐飲業、攤商等受災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，新增屬短、中期週轉融資且符合同點第五款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，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，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。

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貸款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貸放利率：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。</p> <p>(二) 融資種類：</p> <p>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。</p> <p>2. 資本性支出融資：對企業因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。</p> <p>(三)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：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：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；貸放後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。</p> <p>(五) 擔保條件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，如有擔保品不足，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。本專案之保證適用對象及範圍如下：</p> <p>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，並</p>	<p>八、貸款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貸放利率：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。</p> <p>(二) 融資種類：</p> <p>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。</p> <p>2. 資本性支出融資：對企業因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。</p> <p>(三)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：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：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；貸放後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。</p> <p>(五) 擔保條件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，如有擔保品不足，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。本專案之保證適用對象及範圍如下：</p> <p>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，並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花蓮餘震不斷，遊客銳減，為協助營收遽降之旅宿、餐飲業、攤商等受災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，爰修正第五款第三目，新增屬短、中期週轉融資且符合第五款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（即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、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，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），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，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。惟超過一百萬元部分，保證成數仍維持九成。</p>

扣除領有○四○
三花蓮震災補助
及已獲公私部門
相關協助經費；
且單一企業之融
資金額上限如下
：

- (1)規模超過中小
企業認定標準
之企業：單一
企業最高新臺
幣八千萬元。
- (2)符合中小企業
認定標準之中
小企業：單一
企業最高新臺
幣二千萬元。
- (3)依商業登記法
第五條得免申
請登記之攤販
及民宿經營者
，屬僱用員工
人數十人以下
且辦理稅籍登
記者，醫療保
健服務業或建
築師事務所取
得開業執照者
，托嬰中心、
幼兒園或兒童
課後照顧服務
中心取得設立
許可證書者，
或私立老人長
期照護機構、
私立安養機構
、私立養護機
構或私立身心
障礙福利機構
取得設立許可
證書者：最高
新臺幣二百萬
元。

2. 資本性支出融資

扣除領有○四○
三花蓮震災補助
及已獲公私部門
相關協助經費；
且單一企業之融
資金額上限如下
：

- (1)規模超過中小
企業認定標準
之企業：單一
企業最高新臺
幣八千萬元。
- (2)符合中小企業
認定標準之中
小企業：單一
企業最高新臺
幣二千萬元。
- (3)依商業登記法
第五條得免申
請登記之攤販
及民宿經營者
，屬僱用員工
人數十人以下
且辦理稅籍登
記者，醫療保
健服務業或建
築師事務所取
得開業執照者
，托嬰中心、
幼兒園或兒童
課後照顧服務
中心取得設立
許可證書者，
或私立老人長
期照護機構、
私立安養機構
、私立養護機
構或私立身心
障礙福利機構
取得設立許可
證書者：最高
新臺幣二百萬
元。

2. 資本性支出融資

(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)：單一企業授信額度，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；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：

- (1)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：最高新臺幣二億元。
- (2)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：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- (3)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許可證書者，或長期照顧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或

(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)：單一企業授信額度，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；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：

- (1)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：最高新臺幣二億元。
- (2)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：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- (3)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許可證書者，或長期照顧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或

<p>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：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3. 信用保證成數： <u>(1)短、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。但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，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，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。</u> <u>(2)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。</u></p> <p>4. 保證手續費：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收，由本專案保證專款負擔，免向借款企業收取。</p>	<p>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：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3. 信用保證成數：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，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。</p> <p>4. 保證手續費：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收，由本專案保證專款負擔，免向借款企業收取。</p>	
---	--	--